

社團法人臺南市三清功德會 舉辦115年「無力殮葬、弱勢族群善款勸募」 勸募活動申請書			
申請日期	115年02月02日	最後補件日期	115年04月07日
發起單位			
勸募團體全銜	社團法人臺南市三清功德會		
負責人	莊穎超	電話	06-6354829
登記地址	臺南市新營區中華路81之2號		
聯絡地址	臺南市新營區中華路81之2號		
現行主管機關	臺南市政府社會局		
議決發起勸募活(公立學校行政會議或行政法人監督機關同意之文件)含簽到表及當屆法人登記動之董(理)事會	第一屆第八次經理監事會議 決議辦理		
勸募活動計畫			
活動類型	一般勸募		
勸募用途分類	主要勸募用途：社會福利事業/社會慈善事業		
活動目的	募資「無力殮葬、弱勢族群善款勸募」，為了無法殮葬家屬和弱勢團體等捐助款項籌募，讓人在每一個無助時刻都可以得到暖心的協助，而達到善的循環。		
活動地區	全國性		
活動方式	實體活動以及媒體、網路、網頁宣傳或文宣寄送宣傳： 1. 網路、廣播媒體或文宣寄送宣傳：透過電子/平面/數位等網路媒體及社群傳播勸募活動訊息，或寄送勸募文宣(海報、活動與用途說明書、捐款表格)等宣傳方式，讓社會大眾深入了解本計畫案，以捐款募得經費。 2. 透過各種捐款管道：手機APP、郵政劃撥、現金、支票、線上捐款、信用卡捐款、銀行匯款或轉帳、ATM轉帳及愛心公益。 3. 公益網路宣傳：拍攝倡導關懷弱勢族群相關影片，讓更多人共同成為弱勢族群堅強有力的後盾。 4. 其他實體勸募活動方式(如：義賣、園遊會等)		
勸募活動期間	115年04月13日至116年02月28日		
財物使用期間	115年04月13日至116年12月31日		
必要支出來源	活動必要支出以(實際)募得款按比例支應		
預定勸募金額	7,400,000		
勸募活動所得財物使用計畫			
使用用途	本會發起「無力殮葬、弱勢族群善款勸募」勸募活動，所募款項扣除活動必要支出後，作為籌募所服務之社會經濟弱勢的家庭(含身心障礙、獨居老人、中低收入戶以及經濟陷入困難之邊緣戶等；以協助弱勢家庭渡過生活難關。)及無家屬公告之亡者。		
工作內容及服務對象	一、工作內容： 協助無家者及弱勢家庭完成生命最後尊嚴之送行，並提供治喪期間之		

	<p>急難生活扶助。</p> <p>二、 服務對象與評估機制：  清寒個案：經網路或善友通報之需求個案。受理後由本會進行實地訪查，並照會公所、里長核實其經濟狀況與補助申領紀錄，作為補助決議依據。  無名氏個案：經公所公告無人認領之往生者。  資源不重疊原則：本計畫採單次性扶助，若個案已領取政府殮葬補助，原則上不再重複補助，以利資源流向最急迫之對象。</p> <p>三、 申請必備文件：  1. 申請人或代表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  2. 往生者死亡證明書（或相驗屍體證明書）及除戶謄本。  3. 經濟弱勢證明（如：低收/中低收入戶證明或里長核發之清寒證明書）。  4. 未重複申請暨領取補助切結書。  5. 其他輔助證明文件。</p>
--	---

<p><b>預期效益</b></p>	<p>年度計畫目標：  1. 針對無力喪葬家屬可以募得 300 萬目標，設定一件善款金額為 10,000 元，為每一件捐款的基準值（參考經費概算明細說明），如經濟較困難者，給予 20,000 元補助(本案將計算為兩件，以此類推。)預計受惠家庭可達 300 戶。  2. 針對弱勢家庭可以募得 300 萬目標，設定一件善款金額為 10,000 元，為每一件捐款的基準值（參考經費概算明細說明），如經濟較困難者，給予 20,000 元補助(本案將計算為兩件，以此類推。)預計受惠家庭可達 300 戶。</p>
--------------------	--

經費概算(勸募活動之必要支出)

單位：新臺幣元

項目	明細說明	金額	備註
<p>網站的架設和維護</p>	<p>網域的購買年費、網站的架設年費。網站是作為本會徵信公告，以及勸募宣傳所使用。</p>	<p>16,000</p>	<p>本計畫已排除其他政府機關相關補助</p>
<p>收據郵寄費用</p>	<p>每月捐款外縣市善心民眾約為 100 件，一件寄送郵資 8 元加信封 2 元，平均一個月共計 1000 元。  依循逐月成長年度，估計平均一個月會有 100-200 封對外寄送收據，初估必要支出為 200 封 x 10 元 x 12 個月，約為 24,000 元。</p>	<p>24,000</p>	<p>本計畫已排除其他政府機關相關補助</p>
<p>人事成本</p>	<p>聘僱 1 人年薪資。一位</p>	<p>360,000</p>	<p>本計畫已排除其他政府機關</p>

	人事一個月薪酬為30,000元，其個別主要的工作項目執行捐款網站維護、勸募影音等勸募活動工作。		相關補助
雜支	影印、文具、郵電等零星支出，每月約20000元，整年約240000元	240,000	本計畫已排除其他政府機關相關補助
製作平面廣告及曝光	製作平面廣告，可供網路平台上傳支廣告，預計上下半年各一次，約20000元。於網站平台購買廣告，達到勸募宣傳效果，每月約10000元，整年約120000元。	140,000	本計畫已排除其他政府機關相關補助
手續費	各捐款方式(如信用卡)、捐款(或募資)平台所產生手續費或平台費，一件約100元，每個月約200件，共計20000元	20,000	本計畫已排除其他政府機關相關補助
合計:			800,000

經費概算(勸募活動所得財物支出)

單位：新臺幣元

項目	明細說明	金額	備註
無力喪葬家屬捐助	無力喪葬家屬捐助 10,000元一件，預期年度件數300件。 一個人往生最簡單花費金額也須數萬元，一件10,000元捐助品項，可以為棺木、骨灰罐或是靈堂架設費用的部分捐助。或以增加件數的幫忙，如需要金額為20,000元，則會以兩件為幫助單位，以此類推。	3,000,000	本計畫已排除其他政府機關相關補助
弱勢家庭捐助	10,000元一件，預期年度件數300件。 一個弱勢家庭每月基本開銷一萬元左右，一件10,000元捐助品項，可以為生活用品、租金等急難救助開銷。或以增	3,000,000	本計畫已排除其他政府機關相關補助

	加件數的幫忙，如需要金額為 20,000 元，則會以兩件為幫助單位，以此類推。		
交通費	發放善款來回油資及過路費，單趟來回約 1000 元，預估約 600 件，共計 600000 元	600,000	本計畫已排除其他政府機關相關補助
勸募活動之必要支出 (由募得款項支付)	<p>網域的購買年費、網站的架設年費。網站是作為本會徵信公告，以及勸募宣傳所使用。</p> <p>每月捐款外縣市善心民眾約為 100 件，一件寄送郵資 8 元加信封 2 元，平均一個月共計 1000 元。</p> <p>依循逐月成長年度，估計平均一個月會有 100-200 封對外寄送收據，初估必要支出為 200 封 x 10 元 x 12 個月，約為 24,000 元。</p> <p>聘僱 1 人年薪資。一位人事一個月薪酬為 30,000 元，其個別主要的工作項目執行捐款網站維護、勸募影音等勸募活動工作。</p> <p>影印、文具、郵電等零星支出，每月約 20000 元，整年約 240000 元</p> <p>製作平面廣告，可供網路平台上傳支廣告，預計上下半年各一次，約 20000 元。於網站平台購買廣告，達到勸募宣傳效果，每月約 10000 元，整年約 120000 元。</p> <p>各捐款方式(如信用卡)、捐款(或募資)平台所產生手續費或平台費，一件約 100 元，每個月約 200 件，共計 20000 元</p>	800,000	

		合計:	7,400,000
<b>公開徵信</b>			
<b>公開徵信網址</b>	<a href="https://www.sanqing37.org/">https://www.sanqing37.org/</a>		
<b>應載明頻率及方式</b>	<p>1、依公益勸募條例及其施行細則規定，辦理公開徵信時，應至少每6個月刊登捐贈人之基本資料及辦理情形。遇重大災害或國際人道救援勸募時，應至少每月刊登之。勸募活動結束後除報請主管機關備查，並於本會網站公告或刊物中刊登。</p> <p>2、財物使用(含贖餘財物)期間結束後，除將收支報告及執行成果報請主管機關備查外，一併於本會官網(或官方臉書粉絲團)公告及公開徵信。</p>		
<b>辦理勸募活動應注意事項</b>			
<p>1. 辦理公益勸募活動應依「公益勸募條例」、「公益勸募條例施行細則」及「公益勸募許可辦法」規定辦理。</p> <p>2. 勸募活動之實施辦理情形，主管機關得隨時派員檢查。</p> <p>3. 勸募團體及所屬人員進行勸募活動時，應主動出示單位工作證明及主管機關許可文件，另以媒體方式宣傳時，應載明勸募許可文號(含許可勸募期間)。另為利民眾查詢勸募活動計畫與執行情形，請至公益勸募管理系統下載QRCode，於各式宣傳管道揭露。</p> <p>4. 勸募所得財物至遲按月存入捐款專戶，並依勸募活動所得財物使用計畫專款專用，不得有未經許可或逾勸募活動期間收受捐款之情事。</p> <p>5. 勸募團體應於勸募活動期滿之翌日起30日內，將捐贈人捐贈資料、勸募活動所得與收支報告公告及公開徵信，並報主管機關備查。</p> <p>6. 勸募活動所得財物使用計畫執行完竣後30日內，將其使用情形提經理(董)事會通過後公告及公開徵信，連同成果報告、支出明細及相關證明文件，報主管機關備查。</p> <p>7. 若未能依許可計畫募得金額或未達成募款計畫之目標，致無法按原核定之財物使用計畫執行時，應請依公益勸募許可辦法規定，於原定財物使用期限內於勸募系統申辦財物使用計畫書變更，以符實際。</p>			